

人權教育的課程與教學： 一個重要卻受忽視的新興議題

湯 梅 英

聯合國將一九九五至二〇〇四年訂為「人權教育十年」，凸顯人權教育或人權本身受到國際社會的重視，具有普世認同的重要性。教育部預定於九十學年度開始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兩性、人權、環境及資訊教育等新興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反映出這一波課程改革掌握社會脈動及符應世界潮流的特色。雖然，人權教育也躋身其中，但是，相較於其他的新興課題，人權或權利概念卻常遭到誤解甚至忽視。本文即針對九年一貫課程新興議題中人權教育的課程規劃，說明人權教育推動之背景、在教育改革的地位、融入式課程規劃及實際教學設計之方向，藉由人權教育是什麼？教什麼？如何教？等問題的思考，提出融入式的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期望人權教育成為一般學習領域和日常生活中所關注的議題，而不再是疏遠、空泛的名詞；藉由人權教育的傳散，使人權文化及人權內容成為落實教育改革、形塑教育本質的核心議題，並能深植於社會，成為迎向新世紀的文化轉型契機。

關鍵字：人權、人權教育、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

本文作者現任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教授；美國密西根大學教育社會學博士；學術專長為教育社會學、比較教育、人權教育

壹、前言

自去年三月十八日總統大選，至廢核四引發的政治紛擾，經歷一年多政黨輪替的日子，過去的悲情歲月及意識型態爭鬥不但無法落幕，反而隨著「風災、水災、股災、核災」接連不斷，原本期待政黨輪替開展出新世紀、新思維民主社會的願景，似乎也隨之渺茫。這樣的局面，其實正突顯台灣社會五十多年來的發展，僅僅初步具備民主架構的雛形，對於民主社會所強調的負責、參與、尊重、容忍、公平、正義等文化價值，不論在實際政治活動或日常生活層面，仍停留在不切實際的口號階段。當然，如果對照民主政治在西方社會發展的步伐，台灣能在半世紀內建構出民主政治的雛形，已屬難能可貴，畢竟民主觀念、價值的生根，是一個關乎文化衝突與轉型的再造歷程，自然不可能奢望在短時間內完成，然而，如何在既有的架構中繼續發展？如何縮短社會轉型的陣痛期，完成多元、民主的社會建構？以人性尊嚴及基本權利體認為核心的人權教育，或許可作為保護、提昇民主的可行途徑。

聯合國於一九四四年通過決議案，將一九九五至二〇〇四年訂為「人權教育十年」，促使國際社會普遍對人權教育的重視。人權教育或人權本身雖具普世認同的重要性，但是，在台灣一般人對於人權的概念，多半停留在白色恐怖時期的政治迫害，因而認為現今民主進步的台灣社會，人權已受到相當的保障，而無須太過強調，甚至認為解嚴後的社會亂象，就是「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這種只講權利、自由，不重責任、義務的論調所致，由此可見對人權觀念的偏差及貶抑。雖然，教育部預定於九十學年度開始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兩性、人權、環境及資訊教育等新興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反映這一波課程改革掌握社會脈動及符應世界潮流的特色，但是，對照一般人對權利觀念的猜忌，教師對人權或人權教育也極為不安，一提到學生權利就想到「學生會騎到老師頭上」、擔心學生「無法無天」，或者認為重視學生權利就是貶低教師權威等的誤解。有鑑於人權常遭到誤解甚至忽視，實有必要對人權概念加以釐清，及檢視人權教育的內容？學校中人權教育要教什麼？如何實施？等問題的思考，以作為融入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之基礎。以下各節即針對九年一貫課程新興議題中人權教育的課程規劃，說明人權教育推動之背景、在教育改革的地位、融入式課程規劃及實際教學設計之方向，藉由融入式的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期望人權教育成為一般學習領

域和日常生活中所關注的議題，而不再只是「政治正確」的口號，或是空泛抽象的名詞；藉由人權教育的傳散，使人權文化及人權內容成爲落實教育改革、形塑教育本質的核心議題，並深植於社會，成爲迎向新世紀的文化轉型契機。

貳、人權教育推動的背景

民主社會是基於公民社群的觀念，提供和平生活的條件和創造自我實現的機會。因此，一個民主的社會是能接受各種型式的文化和宗教，是多元、包容的社會，雖然這樣多元、包容的社會，無論是歷史或現今社會實際上都是相當少見，但卻是人類不斷努力的方向。由於許多國家、社會並非由單一族群、文化及宗教所構成，隨著全球化腳步的加速，地球村的概念逐漸消解地域性的偏狹，國家的界線也日益模糊，歐盟的成立即爲一例。然而，在多種族、語言、文化、信仰所組成的社會，如果採取某一特定的價值作爲公共決策，則相當不適切，因爲無法假設此種特定觀點即爲大家的共識，而提倡特定的宗教、價值和傳統，也可能因而造成社會不同群體間的衝突。因此，必須尋找超越特定族群、文化，甚至國家疆界，具有普遍接受的基礎，以爲共同的社會價值。以關懷個人尊嚴與價值爲基礎的人權，簡言之，就是「待人如己」的原則，因而逐漸成爲一個超越國家、種族、文化和宗教等差異的價值架構。

自十八世紀以來，西方學者不斷倡導天賦人權的思想，簡單來說，就是做爲「人」，即能享有種種與生俱來的權利，而不分宗教、種族、性別、階級等差異，相對地，如果喪失這些基本權利，就無法像「人」一樣生活。此種享有人的權利乃自由的觀念，不僅主導歐美政治思想，更影響到社會、經濟、教育等各個層面。人權的觀念雖源自西方社會，但是經過兩百多年來的奮鬥、努力，人權的內容逐漸擴大，人權的概念已日益普及至世界各地。尤其，經歷兩次世界大戰的苦難，更深切體會尋求和平是人類生存的必要途徑，二次大戰結束至今五十多年來，可說是人權觀念普受重視的時代，對於人權的定義與範疇、人權的尊重與實行，也逐漸成爲國際社會的共識。一九四五年聯合國憲章開宗明義標示對基本人權——對人的尊嚴與價值，以及對男女平等的信念；並將人權與基本自由的保障，維護世界和平及推進國家之

主題文章

間的友好關係，三者並列為聯合國宗旨。一九四八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作為世人對基本人權努力的標準及實現的共同理想。人權宣言總計三十條，一方面承襲歐美個人主義，自由主義的哲學基礎，強調宗教、言論自由及參政的權利等；另一方面，則擷取社會主義對群體權利，對經濟、社會權利，如工作權、受教權等的關懷。

隨著國際性組織的成立以及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等條款的通過，人權的保障已非僅侷限於歐美國家，而可以放諸四海皆準，反映全球一體的概念；人類尊嚴的肯定與尊重漸成為普世性的價值，而非西方社會所獨享。聯合國對於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聲明，提供全球社會一個價值架構和實質的原則，為致力於世界永久的和平，聯合國於一九九四年通過一個決議案，將一九九五至二〇〇四年訂為「人權教育十年」，促使國際社會，無論政府或非政府組織，民間團體和個人，皆致力於人權教育的推動。其中一項工作就是將世界人權宣言的理念傳散出去，塑造普遍性的人權文化，包含對個人及群體的尊重與容忍，促進不同族群、階級、地域成員的和諧相處，增進人權的保障與維護，以營造全球性的市民社會(global civil society)，創造出更民主的世界秩序。

當世界各國積極推動人權教育之際，在台灣，尤其是制度化、有系統的人權教育仍處於起步階段，然而，爭取人權的活動實際上早已先於人權教育的開展，例如，在五〇年代雷震與自由中國企圖在威權體制下組織反對黨，七〇年代黨外力量的興起，終至一九八七年民進黨的成立（註一），這些雖然較偏向公民政治權利的爭取，但在爭取基本權利的過程中，其實也傳散了人權的思想，而有人權教育的意義（黃默，民88）。

參、人權教育在教育改革中的地位

一九八七年台灣在政治解嚴之後，帶動各種言論、思想的自由開放，衝擊原有政治、社會及文化的版圖，因而，不同訴求的各項社會運動相繼而起。在教育方面，則由民間教育改革團體發起的「四一〇」運動，揭開教改的序曲，從教育理念的揭櫫、教育制度及法令的革新，落實到課程與教學的改革，這一波波的教育改革，有別於過去由官方主導，符應政治、經濟等意識型態的需求模式，而成為民間團體，尤其是教育工作者爭取教育權的活動。

一般來說，人權教育係指經由教育來傳遞人權的思想與觀念，然而，教育權既為基本人權之一，教育權的保障與維護，勢必成為傳散人權思想的首要之務，因此，教育人權（教育為基本人權）與人權教育同等重要，以下分為兩部分來說明人權教育在教育改革的地位。

一、教育權的保障與維護

自九〇年代以來的教改主軸，可說是以人民為教育權主體的爭取，因此，過去國家至上、中央集權、封閉管制的教育體系及措施，飽受批評，而極力提倡校園自治、教師專業自主、人民參與教育事務等富有民主、開放、鬆綁精神的主張，具體的成果反映在教改團體積極推動，而後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公佈的教育基本法，其中，第一條揭示「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而制定基本法，其內容確立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而非國家，但有關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國家應加以保障。近年來大學自治、教師會和家長會成立、教師聘任、校長遴選、教科書開放等法令、制度的實施，則為教育主權實際移轉的體現。

人權教育的推動不僅是當前教育改革以人民教育權為主體的彰顯（註二），更是反映本土及國際社會關注的重大議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明白指出，教育在於加強對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尊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國際公約」，以及「兒童權利公約」等國際條款，更明定教育是基本人權之一，此外，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在巴黎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第四次「國際成人教育會議」，提出「學習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Learning Rights），亦將學習權視為基本人權而應予以保障，認為維護基本人權與學習權的保障息息相關。如果沒有受教、學習的機會而徒有生存權、參政權、工作權等，也只是徒有形式而無實質意義；教育權因而成為個人伸張基本權利及發展潛能的基礎。總而言之，人權教育不僅是藉由教育傳散人權思想、觀念，更要將教育權視為重要的基本人權；僅僅認定學生享有基本權利並不夠，還需要經由教育或其他方法學習，讓學生了解權利的意涵，知道自己的基本權利應受到保障，從而維護、爭取基本人權，可見教育權利的保障與人權教育之密切關聯。

二、人權教育融入九年一貫課程

大體而言，解嚴以前，統一的課程標準、教科書是達成社會控制的必要工具，但在社會轉型之際，如此一致的教育內容必然成為批判、改革的訴求

主題文章

對象。因而，政治意識型態的批判、教育權主體的爭取、鄉土教育和母語教學的本土意識抬頭，兩性教育和環境教育等社會議題的提倡，以及教科書的開放與選用等，都成為各界論辯的焦點。母語及鄉土教學推動課程改革的風潮，不但挑戰過去國語及大中國思想獨尊的課程內容，也鬆動原有課程標準的控制，留給學校、教師較多自主的空間。再者，為能即時回應社會關注的新興議題，例如：兩性教育、環保問題、多元文化、人權教育等，在原有僵化的課程標準中，往往因找不到吸納的空隙，而尋求課程結構性改變的可能，進而帶動顛覆既有課程結構的改革趨勢。

面對「新紀元」的不確定性，未來社會充滿著不可預知的變動，現行的課程內容及結構勢必無法「以不變應萬變」，雖然，未來課程也包含知識內容的發展，但知識內容的累積已無法滿足變遷的需求，重要的是對知識關係形式的思考，也就是能察覺、分析知識分層化、科目的褊狹、學習的分化、學校和非學校學習區隔等不當，以維持及創造未來社會所需的觀念、知識、技能和態度，並提供聯結的原則，使學生得以界定、聯結學科與真實世界、專門專業的知識形式與生活的常識，協助他們解決日常問題，培養社會生活的技能，以開創未來社會的可能。

因此，教育部於87年9月30日公佈的「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以重視學生基本能力、課程統整及學校本位為課程改革的基調。原則性的「綱要」，取代強調權威、制式的「課程標準」，將課程決定權力下放至學校。將國民教育階段課程分為：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科技、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並融入六大議題：人權、兩性、環境、資訊、家政與生涯發展。鼓勵知識的統整及生活經驗的連結，使得學科限制的突破及社會議題的整合成為可能，也因學校本位和教師專業自主的提倡，使課程設計具有民主、多元的特色，具備適時調整及回應社會多元、不確定的機制。課程內容以普遍學習為主而非篩選精英的教育，不僅保障學生的受教權，使國民教育階段的學生不輕易被放棄，並希望以學生學習為主體，重視多元智慧的發展，提供學生較多成功的經驗。

肆、人權教育課程規劃

人權教育包括制度化和非制度化的機構，學校是制度化的教育機構，較能有系統的傳遞人權觀念，因而成為推動人權教育的重心。人權教育是關乎人類尊嚴的教育，就是讓學生理解人應該享有的基本生活條件，以及人之所

以為人的意義、價值，反省生活週遭違反人性尊嚴的問題，涉及公平、正義的事件，以幫助下一代了解社會上到底有那些問題阻礙人性尊嚴的保障，進而能採取適當的行動來捍衛人權。因此，在教學上就不能單就認知層面，而必須著兼重情意與行動力的教導。

如果從專家導向規劃課程，人權教育勢必以完整、充實之教學內容與範疇為主，然而，在九年一貫課程中人權教育係採取議題的融入方式，也就是沒有固定之教學時數，因此，必須配合七大學習領域的階段性，思考在國民教育課程中學生應該學習的是什麼？在有限的教學時數限制下，什麼是基本且重要的內容？什麼是可以融入其他學習領域，更重要的是：如何在生活中實踐？

這些就成為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的重要指標，而非純粹以人權教育為主體的觀點來發展人權教育的核心概念及能力指標，以期適切的融入各學習領域，達成學習領域與生活議題的充分統整，所以，人權教育原有獨特的概念架構，在九年一貫課程中就必須以統整、跨科際連結的方式，藉由生活問題的探討與解決，才能達成生活能力的落實與實踐。

此外，筆者綜合國外人權教育研究，及參酌國民教育階段實際生活案例，據以規劃九年一貫課程之人權教育課程（註三），茲就人權教育的目的、內容及實施原則，分別說明如下。

一、人權教育的目的

Starkey (1991)曾指出：「法律與教育是保障人類基本自由的重要基石」（p.15）。人權要得到保障與重視，除了國際社會組織及各項國際公約的規範，並需經由各國制定法律條文，以落實於日常生活各項人權的維護，然而，最根本的方式則需透過教育，使每個人了解並形塑人權理念，知道自己的基本權利應受到保障，所以，簡單來說，人權教育的目的，就是教育每一個人對人權概念的理解與實踐，依照人權的概念和精神在社會生活；必要時，以行動來保障即和為自己和他人的人權，亦即，能為維護、爭取基本人權而努力。

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明白指出，教育之目標在於充分發展人格，加強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之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國際公約，以及兒童權利公約等條款，更明定教育是基本人權之一，同時指出教育必須包含特定的人權內容，必須能強化對人權以及基本自由的尊重，充分發展人格以及人的尊嚴，並且促進不同性別、國家、族群、階級以及不同宗教團體之間的平等與友誼，而使每個人能在自由的社會中有

主題文章

效的參與，並進一步地達成聯合國維持世界和平的目標。

由此可知，教育不僅是重要的基本人權，並且更藉由教育活動將人權理念傳散出去，讓每個人理解到生而為人所應享有的尊嚴與價值，人的基本權利不容受到威脅、侵害。換言之，人權教育的目的，即是幫助我們了解「人之所以為人」應享有的基本生活條件，包括生理、心理及精神各方面的發展，應受到適當的保障，同時也讓我們檢視社會上有哪些問題是違反人類尊嚴，以及涉及公平、平等的問題，如種族主義、性別歧視等議題，從而採取適當行動，解決問題，去除阻礙人權發展的因素，建構一個美好的社會。

人權教育的核心思想，就是不斷探索尊重人類尊嚴和人性價值的行為法則，在此教育過程中，每個社會成員意識到個人尊嚴及尊重社會契約的重要性，在自尊重人，平等互惠的基礎下，個人的尊嚴與價值才可能在社會中受到保障，社會也才可能實現公平、正義的理想。如此看來，人權教育的重要性不僅因為其符合世界潮流及時代趨勢，更因其本身即可視為理想教育的本質與目的，以提供一個多元尊重、自主負責的環境，發展健全的人格與個人尊嚴。然而，長久以來，人權教育在學校教育課程中一直非常欠缺，而且一般人仍有「小孩有耳無嘴」的觀念，或者認為孩子是父母的財產，及「不打不成器」的迷思，因此，也難怪基層工作的教師會認為人權教育的推動，就是只重視學生的人權，使學生變得「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無法無天的狀況。諸如此類誤解，正是需要透過人權教育的學習，才有可能實踐人權教育的目的。

二、人權教育內容

由於人權概念的理解與掌握並非生來就有，而是個體在社會環境中，經由互動過程，不斷發展形塑而成，所以從兒童進入幼稚園或小學起，學校即應教導學生學習平等、公平、自由等的基本概念，培養尊重人權以及尊重別人的品格。因此，人權教育的內容，尤其對所謂不利人權的中國傳統文化而言，首先，應注重人權文化的陶冶，如尊重、合作、公正等價值的學習，才可能破除權威、集體的思想，達到柏楊先生所期望「使醬缸文化稀釋，使國人脫胎換骨」。人權文化的培育應以生活實踐著手，尤其，在學前及國小低年級階段，可經由一些團體活動的設計，透過學童實際參與，培養對自我和他人價值的認識，進而知覺到人的價值，而使抽象的人權概念具體化，並在學童日常生活中實踐出來。在團體參與的活動中，可以建立互信、包容、尊重的班級氣氛，有助於人權文化及人權環境的形塑，亦可藉情境式活動培養同理心，學習人我之間沒有尊卑之分的平等觀念，了解到人雖有男女、種

族、社群的不同，但是每個人都有其尊嚴和價值。

其次，隨著學生認知的發展，對社會關係更具覺察力，也較注重友伴關係的建立，及與人交往技巧的學習，多數中年級兒童已能意識到大社會群體的關係，及社會價值規範。因此，課程內容應引導學生提出自己對社會或人類關係的看法，幫助學生反省自己的價值信念，並培養學生尊重、傾聽他人意見的能力。基於此，人權教育內容除前述活動課程外，可以增加人權事例的分析與探究，藉由與人權議題相關的日常生活事例分析、討論，和對當前問題的處理，幫助學生釐清、挑戰自己的價值、信念，以及對意識型態或偏見的批判能力，讓學生對人權價值、人權具體概念，有深切的覺察與認識。

除了透過活動、個案討論，培養學生具有人權概念，並具體在生活中表現出人權文化之外，人權教育的內容應包括人權發展的歷史，使學生明瞭人權發展過程，基本上人類企圖界定基本尊嚴、價值及基本權利所作的努力。透過人權歷史的學習，學生可以認識到歷史上發生的人權事件，理解到引發人權事件的導火線，以及受到其影響的社會、政治思想。同時，由人權歷史的介紹，可讓學生明白這些都是一般人民，而非少數精英所致，進而理解到人權是經人類的爭取、奮鬥，並須不斷努力才能使人性尊嚴得以精進。此外，人權概念和發展，亦可列入社會領域的學習，讓學生知道重要的人權史實及時期；歷史的學習亦可納入人權的觀點，讓學生熟悉自己國家及世界的人權標準。人權歷史的演變，讓學生明瞭人權的產生，係起源於特定時代的社會問題，而這些問題都和社會契約的宗旨背道而馳；因此，拒絕不公正、不合法的權威及捍衛人權，即為人權發展的核心。以人權發展過程為人權教育的內容，是希望學生能從中領悟到：自己就是歷史的行動者，自己可以成為其生存時代的創造者。

隨著學生學習的成長，人權教育也可以介紹較為抽象的人權標準、條例，包括如生存權、自由權、平等權等，以及一些國際人權標準的實質內容教導，例如：世界人權宣言、公民及政治權利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等條例。經由教師的引導，學生可以了解自己及他人有哪些應享有的基本人權，而這些人權如何受到保障，又如何會受到侵害。因此，人權內容及條例的學習，是讓學生理解積極性的人類關係，以及人類社會是建基於倫理的原則，人權標準的訂定，即為確保每個社會、每個人，時時受到人權的保障。國際性人權標準可幫助我們評估社會正義及尊重個人尊嚴的現況，提供人權發展的指標，而不致流於文化相對論之爭議。所以，人權教育雖以價值信念為主，但卻不應局限於特定文化、地域性的價值，而應以全球的觀點，理解人性尊嚴的價值，界定、評估自己生存的社會是否遵循人權標準，進而為爭取人權而努力。

主題文章

綜上所述，九年一貫課程中人權教育的內涵與主要內容可摘要如表一。

表一 人權教育內涵與主要內容

內 涵	學習主題	學習單元	建議整合之領域	學 習 內 容 說 明
一、人權的價值與實踐	1. 藉由日常生活事例的分析，理解人權存在的事實	1. 人權是天生的	社會、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	1. 瞭解人權不需要買、賺取或繼承，人權屬於人類僅僅只因為他們是人類。
		2. 人權是普遍的		2. 瞭解不論種族、性別、宗教、政治、言論、出身，所有人類的尊嚴與權利，都是生而自由與平等的。
		3. 人權是不可被剝奪的		3. 瞭解沒有人有權因任何理由剝奪他人的權利。
		4. 人權是不可分割的		4. 瞭解為了活得有尊嚴，所有人類均同時被賦予有自由、安全與合適的生活水準的權利。
	2. 透過「經驗式」、「互動式」、「參與式」的學習活動，營造人權教育環境，陶冶人權文化，建立人權價值	1. 尊重	各領域	1. 對生命、差異、他人權利、規則等之尊重、人性尊嚴。
		2. 自由		2. 個人自由與法律保障的自由之內涵與關係。
		3. 平等		3. 不平等、假平等(齊頭式平等)、立足點平等之內涵與應有的對待方式、人權與平等
		4. 民主		4. 表達權利、參與團體決策、理性溝通、適度妥協等民主態度、人權與民主。
		5. 和平		5. 免於傷害、學習衝突解決的態度與方式。
3. 藉由日常生活事例的討論、分析，培養評估社會正義及尊重個人尊嚴之能力，進而增強個人對權利與責任之理解與實踐	1. 違反人權事件	社會綜合活動	1. 體察與指認違反人權的事件。	
	2. 法律、制度		2. 制定法律、制度對人權保障的意義。	
	3. 人權運動		3. 反對侵害人權與倡導人權的社會行動。	
	1. 人權發展歷史		社會語文	* 人權發展：民主思潮、組織、權利宣言等之起源。 * 主要事件及其影響：戰爭、奴隸制度、殖民等。 * 歷史人物：為人權奮鬥之知名人士、被侵害人權。
2. 權利宣言或公約	2. 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宣言、兒童權利公約等。			
3. 人權組織	3. 聯合國、政府、民間人權組織之角色功能。			
二、人權的內容	1. 藉由人權歷史及人物的介紹，理解人權概念是經人類爭取、奮鬥而不斷發展的	1. 公民與政治權	社會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	1. 生存權；個人自由與安全；免於刑求與奴隸的自由；政治參與；言論、表達、思想、道德及宗教的自由；結社與集會的自由。(自由取向)
		2. 經濟與社會權		2. 工作權；教育權；有權享有合理的生活水準；食物、居所與健康照顧。(安全取向)
		3. 環境、文化與發展權		3. 有權居住在免於破壞的乾淨、受保護的環境中；文化權、政治權與經濟發展權。

總括而言，九年一貫課程中人權教育議題係採取全面性(comprehensive)的教學規劃，包含各團體的人權及各種類的人權概念，依學生身心發展，將人權理念適當放入各年級的課程活動與教學中(Reardon,1995)，全面性的人權教育內容，不侷限於對國際條文、人權概念的認知層面，並注重人類尊嚴與價值等人權文化的情意陶冶，更希望在實際生活中實踐，為建構人權環境，維護、爭取人權而努力。因此，人權教育包含認知、態度和實踐三個層面，具體內容則可分為人權文化的培養及人權理念的學習兩部分；藉由人權歷史、國際人權條例和人權法案的教導，使學生形塑人權概念，從人權生活案例及團體活動的實際參與，利用兩難困境討論，價值判斷等方法，讓學生澄清、探究自己的價值與信念，從中學習解決個人問題與社會議題，並養成自信、尊重、公平及平等的觀念，孕育出重視人類尊嚴與價值的人權文化。

三、人權教育實施原則

由於人權教育不只包括人權條例的理解，更重視人權文化的深植，因此，在學校中，無論顯著課程或潛在課程都是推動人權教育的重要因素。有關人權教育的實施，必須考慮到下列原則(Reardon, 1995, Hugh Starkey, 1991)：

1. 營造尊重人權的教育環境

營造尊重人權的教育環境，使人權文化自然開展，是人權教育最基本的原則。在學校中，教師和行政人員應熟知人權的內容，並據以檢視和安排學校各項制度及措施，以維護學生的基本權利。例如，校規的制定與執行，是否保障學生言論自由、人身自由及公民參與的權利。班級學習氣氛是否能讓學生表達意見、尊重每個人的意見，營造多傾聽、避免批評，開放討論的氣氛。所以人權教育若要能順利推行，整個學校應是符合人權的環境，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家長，必須了解人權的內容，並願意付諸行動，共同建構一個尊重人權的教育環境。

2. 人權教育應具統整性

實施人權教育並非指在學校課程中單獨設科，事實上，理想的方式是整合其他科目，融入所有教育活動中。在處理議題方面，應從不同學科、時事、地區性實例，以及學生經驗中吸取補充概念。最重要的是，整合知識、價值態度和技能到實際行動中。人權教育的內容包括人權文化的陶

主題文章

融，因此必須和學校課程、學校環境整體配合，也就是說，我們不能一面進行人權教育，一面讓不公平的事件在學校上演。同時「身教重於言教」，老師在教室或學校中要以尊重學生權力的態度來教學，因為其自身的言行舉止，正是學生學習的典範，所以要避免任何言行不一的情形。

3. 課程應具積極意義及挑戰性

推動人權教育最常面臨的困擾，是許多人對權利語言的濫用，以及對基本人權的了解有所偏差。所以學生常會強調「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常發生為爭取自己的權利不顧社會責任，將人權視為個人的權利而非全體人類權利的誤解。因此，人權教育的實施應讓學生知道每個人都能享有基本人權，但是權利的主張是基於某些正當、可行的理由，伴隨而至的是其對應的責任和義務。因此，以問題為中心的活動，可讓學生在衝突情境中實際練習，體會、感受自己及他人的價值觀，培養其分析、思辯的能力，有助於解決生活中權利、義務、責任衝突的問題與困境。並幫助學生避免「無論如何努力，都不可能改變世界」的消極想法，而要使學生了解，自己未來的選擇和行動，是可以使一切「有所不同」，培養學生對現在和未來皆具有積極進取的意義和挑戰性。

4. 注重核心概念的發展性階段

由於學生是受教的主體，權利概念發展階段的研究，可使人權教育更符合兒童的發展需要，因此，教材應配合兒童概念發展的特徵，運用開放式的討論和教學方法，提供機會給學生，以運用自己的思考能力。教材的設計與選擇，可依據兒童身心發展及學習原理，由易而難，由淺而深，做螺旋狀的組織。

5. 注重生活經驗及多樣化的學習活動

有關人權教育教材的編撰及學習，希望能取自學生的生活經驗，以各式各樣的教學活動呈現，並符合學生的興趣、需要與能力。例如，透過合作學習、歷史事件的戲劇表演、角色扮演和模擬活動等多樣活動，增進學生對人權概念的了解，學會用自己的話解釋，評估權利與人權並運用到真實情境。

6. 強調家長與學校的合作關係

人權教育應注重生活中的實踐，無論在學校或在家庭，都是兒童學習

及實踐尊重人權及自由的環境，所以，要推動人權教育就必須培養、肯定及尊重與家長間的夥伴關係。然而，這種關係不可避免地，會使老師面臨權利的衝突，亦即，一方面老師除有義務完成專業工作之外，也有權利享受自己的時間，因而會有工作與家庭兼顧的兩難；另一方面，如果父母親權和兒童權衝突時，老師也會面臨不知如何處理的衝突。例如，一個受虐的學生每天都帶著傷痕上學，老師應該怎麼辦？權利衝突其實是不可避免的，也無須掩飾、逃避，實施人權教育所應重視的是：如何在衝突情境中學習理性協商、溝通、解決問題，並優先考慮保障弱勢族群。因此，人權教育特別重視學校、家庭、社區共同合作、參與、互相尊重，以學校與父母的共享價值（shared values），維護兒童基本權利及保障弱勢族群為原則，發揮人權教育的效果。

伍、人權教育教學設計

基於人權教育在九年一貫課程中是屬於融入各學習領域中的議題，並無固定教學時數，因此，教學設計時應思考可以融入、整合各學習領域之議題或學習內容，以利各校發展課程計劃、設計課程及編選教材之參考。其實，人權教育與兩性、環境、生涯教育等新興議題皆以「尊重、包容」為核心價值，而人權所強調「人要活得像人」的人性尊嚴，亦是學校教育、社會生活所應重視的基本價值，因而，可以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其他議題，在日常師生互動及學校環境中培養人權的價值與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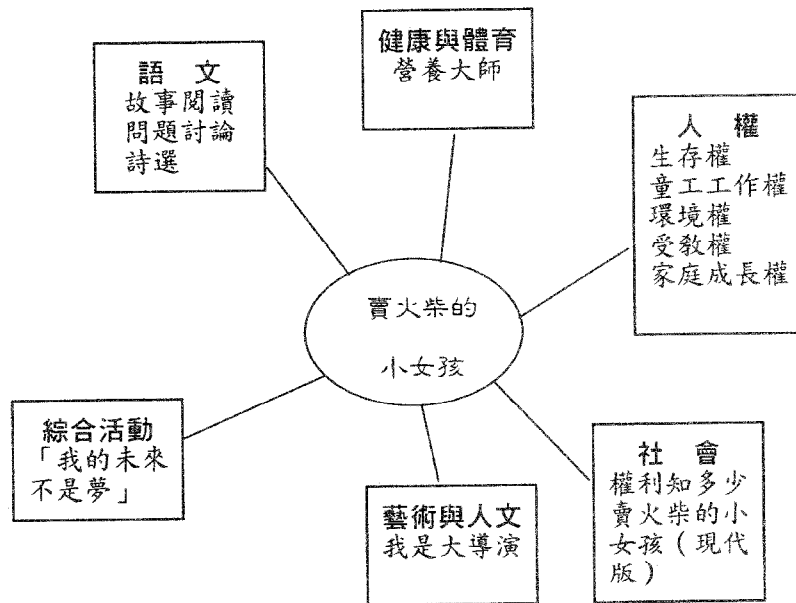
具體來說，在七大學習領域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因強調生活實踐、體驗意義、個別發展與學習統整之目標，並列有十大指定單元，包括：學生自治、生命教育、社會服務、危機辨識與處理、野外休閒與探索、自我探索與了解、人際關係與溝通、環境教育、兩性的關係與互動及家庭生活等活動，這些都可提供教師將人權議題融入的學習機會。另外，在社會學習領域中，可藉制度、規則的探討，融入人權組織之角色功能，由戰爭、奴隸制度、殖民等歷史事件及人物的學習，探索其與人權發展歷史的關係，理解人權雖是與生俱有，人權的維護與保障卻須經人類努力爭取、奮鬥，才能不斷的開展；語文領域則可介紹為人權奮鬥之知名人士，或是研讀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宣言、兒童權利公約等。

主題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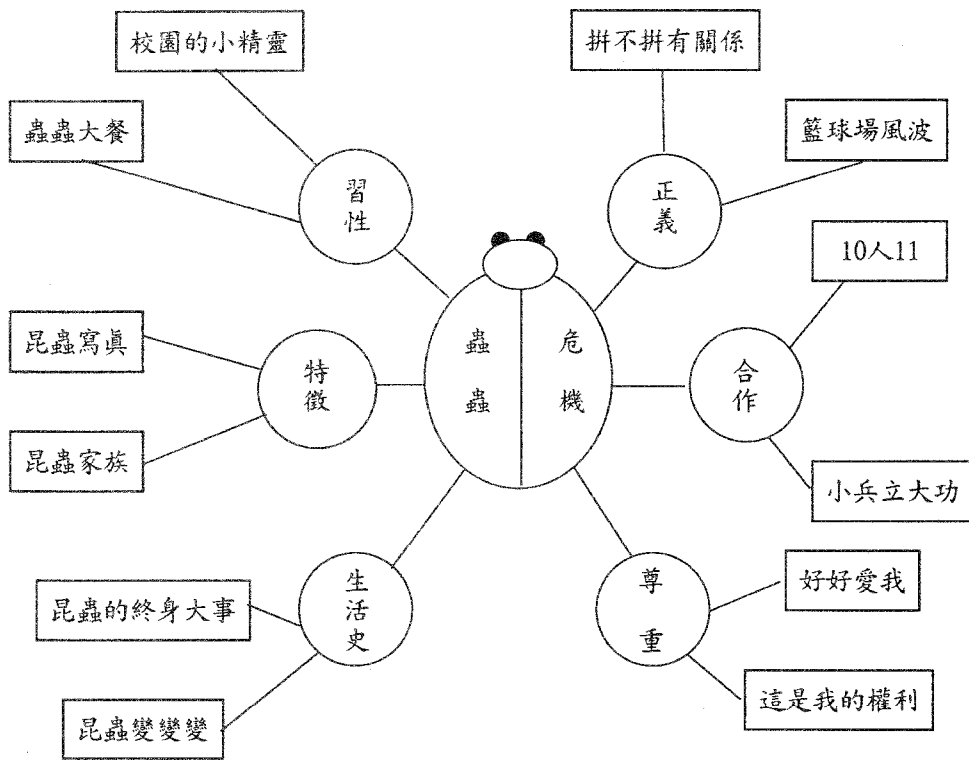
除了在特定的學習領域中，適時融入人權價值與實踐及人權內容等人權教育內涵外，實際的教學活動亦可以主題統整的教學設計方式，將人權教育議題與相關的學習領域統整於一個學習主題，或將人權、兩性、環境教育等不同的議題連結、統整於相同主題活動中，無論採取何種方式，重要的是：如何藉生活相關議題的探討，建立各學習知識的連結，以培養生活知能及行動力。簡易的作法是利用既有教材和教學資源、時事題材和生活實例、解決生活問題、以及結合學校行事活動等方向，來設計人權教育融入式的教學活動。茲分別說明如後：

(一)採用既有教材、教學資源的教學設計

利用現有教科書的教材，或是學生喜歡的故事書、歷史人物及影片，發展出人權教育的相關教學活動，都是簡易可行的教學設計。例如，以童書「賣火柴的小女孩」為單元主題，如圖一架構圖所示，結合語文、社會及綜合活動等領域，討論人權的概念；以「蟲蟲危機」影片為主題，設計出自然與科技、社會、健康與體育、人文與藝術及綜合活動等學習領域，融入「大欺小、強凌弱」的不公義；「團結」、「平等」等有關人權價值及權利內容的教學活動（如圖二）。



圖一 人權教育融入式教學活動設計架構圖—「賣火柴的小女孩」
(取自人權教育種子教師工作坊成員設計成果)



圖二 人權教育融入式教學活動設計概念圖－「蟲蟲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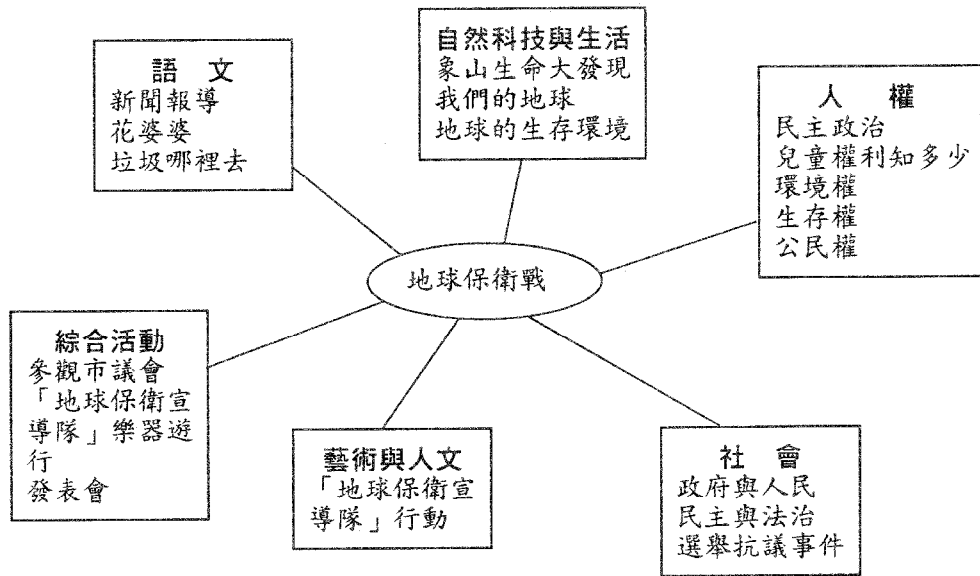
(取自人權教育種子教師工作坊成員設計成果)

(二)以時事題材、人權案例為主題，結合生活實例的教學活動設計

藉由新聞時事或有關人權案例的討論，培養學生對日常生活事例分析、批判的能力，理解各種重要議題與生活、學習之密切關係，並營造多元、尊重的整體教育環境。以下的教學活動設計（如圖三所示）即以社會發生的新聞事件為主軸，如：廢棄物與生存權、國小罷課事件、選舉抗議事件等報導，使學生察覺生活週遭相關的人權議題。語文領域以閱讀新聞事件發現地球環境問題，自然科技與生活領域則深入了解人為破壞地球環境的因素，社會領域探究政府與人民、政治參與等有關公民權、環境權等權利內容，引導學生討論政治制度、法律規範對個人權利及責任，甚至社會、全球責任的影響，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以規劃、舉行「地球保衛戰」宣導活動為主，並分享實際行動報告。類似如此的教學活動設計，以時事題材或人權案例為教學主題，不僅藉由討論、分析，培養學生評估社

主題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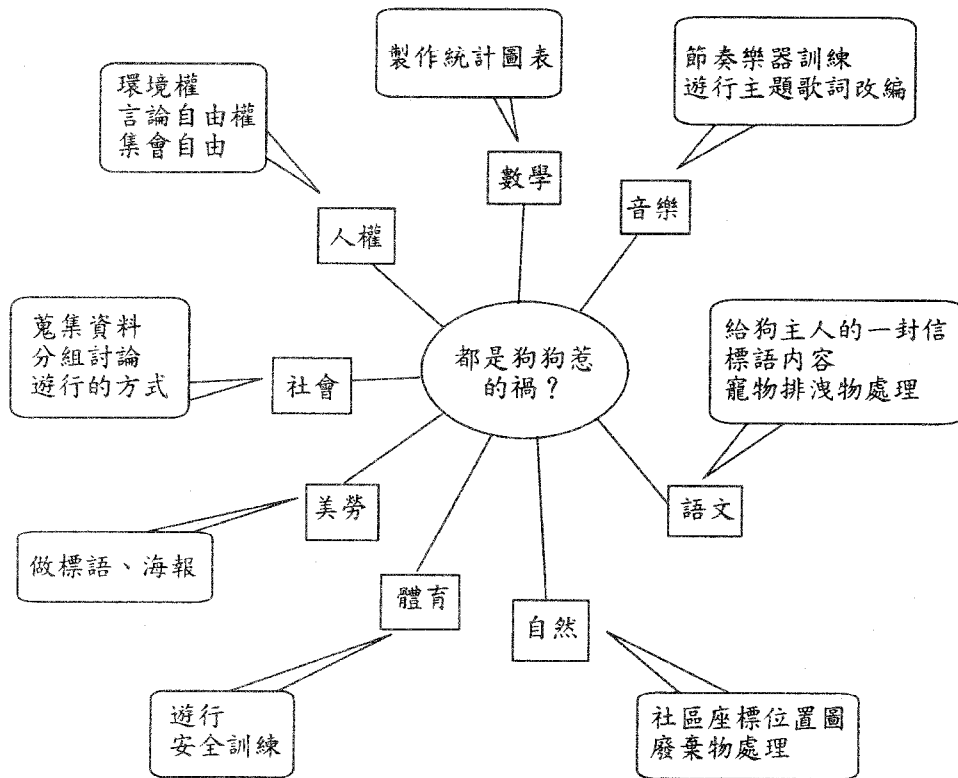
會正義及尊重個人尊嚴的能力，更提供學生社會參與的體驗機會，從中學習關懷社區環境、民主社會到整個地球村，進而增強學生對權利與責任之理解與實踐。



圖三 人權教育融入式教學活動設計架構圖—地球保衛戰
(取自吳興國小王秀津老師之教學設計)

(三)解決生活問題為主，結合各學習領域及相關議題之教學設計

學生在生活中常遭遇一些問題，可能並非是個人的煩惱，而是屬於公眾的議題，因此，教學設計可以解決生活問題為主題，提供學生討論、分析的機遇，藉以培養學生思考、正確表達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並能採取社會行動以真正解決問題。例如，教室中學生之間的衝突事件，或是社區垃圾、狗大便滿地的髒亂問題等均可作為融入式的教學設計。如圖四架構圖所示，即以學校社區狗大便的問題解決為教學設計的核心，結合各學習領域引導學生正視生活問題，學習解決問題的各種方法，讓學生了解權利表達與保障的觀念及程序，並能以具體行動喚起社區居民對環境問題的重視。



圖四 人權教育融入式教學活動設計架構圖—都是狗狗惹的禍？
(取自人權教育種子教師工作坊成員設計成果)

(四) 結合學校行事活動的教學設計

學校每學期都會舉辦一些活動，可能是配合慶典的大型活動，如校慶、畢業典禮、園遊會等；也可能是配合紀念日、社區或教學所辦理的各項活動，如兩性教育週、教孝月、鄉土教育、自治市長選舉等。這些既有的學校行事活動可以結合各學習領域及相關之重要議題，成爲一超越學科界限，並以學習者爲中心的統整課程設計。

陸、結語

在一個悶熱無風的午後，風城的孩子眨著無邪的雙眸，靦腆的愁著嘴角的

主題文章

笑，些許羞怯卻掩不住的好奇，回答我的疑問：你們怎麼選自治市長啊？

「我會看候選人的政見，再決定要投給誰」

「ㄟ！老師規定我們要投給自己班的候選人呀！」

「可是我沒有，我投廢票啦！」一個古靈精怪的孩子搶著說。…

…

學校辦理的一切活動其實都有教育的意義，如果學校活動所提供的學習機會，淪為「依上級指示、交辦事項」、「學校例行公事」或「為辦活動而活動」，不僅失去原有學習活動的教育意義，反而可能產生違反教育的作為，以上的對話即是明顯的例子。許多學校都曾辦理自治市長選舉活動，然而，如果不事先思考到底學生「自治」的範圍何在？辦理活動的教育目的與意義為何？那麼，原本應以學生自治作為學習民主、政治參與的實踐活動，就可能變成以選出小市長為目的，或只是讓學生模擬投票情境的形式活動。如果學生的票是遵從權威者的意見而投，如果學校自治市長因為學校行政人員的干預，無法實現其競選政見，無法對「市民」服務，或無法有一些實質的自治活動，那麼，學生能體會「民主、自治」的意涵嗎？能了解公民、政治權作為基本人權的意義與價值嗎？

因此，前節的教學設計僅提供學校教師規劃、設計人權教育融入式教學活動的方向，所謂「戲法人人會變，各有巧妙不同」，然而，為何要變戲法？巧妙何在？戲法結束之後呢？本文所舉的教學示例也僅是眾多戲碼之一，重要的是，在教學設計、活動進行及結束後的整個教學過程，應隨時不忘教學活動的意義與目的，以及反思師生的活動參與、實踐，個別或共同形塑的意義，讓人權的價值與文化，在生活中體驗、實踐，而真正深植在心中。

綜言之，九年一貫課程中人權教育之重要議題，在有限的教學時數限制下，只能以融入方式規劃，適時融入各學習領域及學校生活中，教學活動設計雖非難事，但如何避免徒具形式的學習，真正落實在日常生活，培養人權價值、厚植人權文化，實踐人權教育目的，則必須有賴營造人權校園環境及實際教學兩方面才能達成。此外，人權教育並不囿於學校教育，人權教育之推動有賴學校、家庭、社區整體的配合，此種千頭萬緒、相互關連的特質，其實也反映出教育的複雜性，而突顯出這次課程改革所強調學校教育與生活統整的重要性。

註 釋

- 註一：有關台灣人權教育的推動，請參閱黃默（民88）「台灣人權教育現況及展望」教育研究雙月刊，第65期，頁4-7。
- 註二：關於教育權與學習權的討論，請參考作者「許孩子一個未來－教育基本法對學生學習權與受教育權的保障」一文，發表於八十九年五月六日，市立師院舉辦「教育基本法與教育革新」研討會。
- 註三：人權教育以重要議題方式融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其規劃研究案係由教育部委託兒童福利聯盟執行長馮燕教授及筆者共同主持。詳細內容請參見教育部公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中重大議題（四）人權教育。

參考文獻

- 柏楊（民86）。人性尊嚴的覺醒是美的誕生。人權教育簡訊，1，1-4。
- 教育部編印（民89）。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台北：編者。
- 黃默（民88）。台灣人權教育現況及展望。教育研究雙月刊，65期，4-7。
- 湯梅英（民89）。許孩子一個未來－教育基本法對學生學習權與受教育權的保障」。發表於市立師院主辦：教育基本法與教育革新研討會。
- Heater, Derek (1984). *Human right education in school: Concept attitude and skill*. Council for Culture Cooperation, Strasbourg (France).
- Osler, A., & Starkey, H. (1996). *Teacher education and human rights*. London: David.
- Reardon, Betty A. (1995). *Educating for human dignity: Learning about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P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Starkey, Hugh (Ed.) (1991). *The challeng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London: Cassell.

（收稿日期：90.7.6；修改完成日期：90.8.20）

